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

第一點 宗旨  
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路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點 適用對象：  
各行政及教學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路服務之伺服器。　  
第三點 管理內容：  
（一）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路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行相關資訊安全作業。  
（二）伺服器須先經由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通過後方得連線提供服務。  
（三）資訊與網路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列管伺服器進行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主機負責人須依據資訊與網路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行相關漏洞修補。  
（四）主機維護人員應參加資訊與網路中心每年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五）個人使用者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六）若需架設對外開放網際網路服務之伺服器，由單位主管核可後，向資訊與網路中心提出申請。  
第四點  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